

# 老旧小区“加梯”,今年要“再上层楼”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张威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楼房加装电梯,成为诸多居民的一件“心头事”。2019年,株洲在全省率先全面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不过,目前来看,这项沉甸甸的民生工程喜忧参半。可喜的是上百台装好的电梯切实解决了上万户居民的“上楼难”问题。忧虑的是在业主协商、分摊出资、后期运维等讨论中,观望、反对、担忧又反复无常的情绪从未停止。

今年,我市将继续坚持“政府引导、业主自愿、属地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从百姓需求出发,以“宜改则改、愿改尽改”为目标,结合中央“旧改”项目,继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正如硬币有正反两面,“加梯”在为居民生活提升幸福指数的同时,必然迎来不少挑战。今年我市“加梯”工作将如何推进?



天元区园丁小区加装的电梯 刘震摄

## 4

### 破解“四难”,继续开来

加装电梯既是好事,也是难事。今年,我市“加梯”工作将持续推进,面对难事,我们怎么破题?

破解协调难。市旧城提质办牵头,统筹协调、市直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区工作机构具体实施、街道社区协助补充的四级联动工作架构,城区范围内统一流程、统一模式、统一标准的工作局面。

党建,是社会治理“加速器”“金钥匙”。面对加梯业主协商难,株洲用党建引领破题。在芦淞区枫溪苑小区,党员王波上门数十次做通一楼业主工作;在天元区银苑小区,党支部组织“加装电梯为老人献一份孝心是不是我们的初心”等讨论,使党员住户带头承诺。

小区治理是城市管理的最小单元,是社会治理的最小细胞。株洲推动加装电梯过程中,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引导群众“自己的事情自己议,大家的事情共同办”,从倡议、筹建、使用均由群众自己主导、协商。

破解审批难。在确保“该审的环节一个不能少”前提下,变更规划许可、建设施工许可审批为联合审查。现场查勘工作,由各职能部门主动集中到现场办理;国土规划、建设、质监的审批工作,由部门联合审查联席会议集中审查,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群众在区工作机构提交申请后即可“一站式服务”。

为扩大政策知晓度,我市还编印了宣传手册和宣传动画等让群众知晓政策,请社区居委会参与发动,怎么装、找谁装、遇到问题如何办一目了然。

破解筹资难。在全省范围内第一个明确出台了由市区两级财政各给予每台加装电梯5万元补贴的政策,同时明确可提取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对于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地质勘查等费用偏高的问题,市住建局专门协调地勘单位及设计公司,承诺以最低价格服务业主。

破解管理难。提前在电梯施工之前制定管养方案,明确管养责任和资金分摊比例。提前对成建制加装电梯的小区移交专业化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并建设电梯应急救援智慧平台,对全市电梯实行全覆盖管养,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探索引入第三方保险及商业化运营模式,按一定比例计提电梯广告位收入作为管养经费,降低管养成本。

举措得力,知难行易。“株洲老旧小区加梯,应了好事多磨这句话。只要各项政策到位工作用心,就一定能够开创新局再上层楼。”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最后说。

## 1

### 加梯成功,幸福上升

“我今年84岁了,就住这栋2楼。装不装电梯对我们影响不大,但是楼上还有老人住,将心比心,我们当然同意装电梯。”近日,家住株洲市天元区园丁小区的凌奶奶说。

园丁小区建于2002年,共有四个楼栋八个单元,最高7层。常住人口中,60岁以上老人125人,占比达30%。

2018年,株洲启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试点,园丁小区也开始申请加装电梯。全体业主是否同意,是加装电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如何统一意见?高楼层业主与低楼层业主换位思考,耐心沟通,互相理解是关键。

家住芦淞区的易奶奶今年76岁,7层高楼近130级楼梯,老人常年困在家中。装上电梯后,易奶奶“出门走走”的朴素愿望得以实现。但对她说来,电梯带来的生活变化,远不止方便上下楼。

据了解,当初“加梯”协商时,她儿媳建了个名叫“加装电梯好邻居”的微信群,同单元楼的邻居们被她的孝心感动,全体业主很快签字通过。如今,协商早已结束,“好邻居”微信群依旧热闹,原本只是点头之交的邻里们,在微信群里熟络起来。

合理选择方案,平衡各方需求。楼上的老人爬楼确实困难,将心比心,理应支持。对于低楼层居民担心电梯影响采光和通风等问题,通过合理设计可以得到解决。

截至去年底,我市共受理申请及实施加装电梯近800台,惠及150余个小区、约12万余户,解决了近5万群众上下楼难的问题。

## 2

### 株洲模式,全省先行

给老旧小区装上电梯,解决百姓上下楼难题,株洲作为在全省率先全面铺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并明确补贴政策的城市,已经形成独有经验。

为此,去年5月,省委政研室、省住建厅调研组一行来株进行调研,并做全省推广。我市作为率先明确有财政补贴的城市,按照10万元/台的标准,由市区两级财政对加装电梯进行补贴;率先基本实现“加梯”手续一站式办理。

“我们将心比心来解决老百姓的急难愁盼问题,一路摸索,一路创新。”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株洲从审批制度改革入手,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在确保“该审的环节一个不能少”前提下,大胆突破与创新,变审批为联合审查。

改革后,市民在区工作机构提交申请后,即可完成“一站式服务”,不需要再跑其他部门。区加装电梯工作机构在受理申请后,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住建部门主动到现场勘查,提前介入,确保加梯方案在部门联合审查阶段的审查通过率。

除财政补贴外,我市还通过优化住房维修基金使用,允许提取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鼓励纳入中央旧改的小区业主积极申报加装电梯,将加装电梯所需的管线迁移等费用统一在旧改方案中予以解决等办法,切实解决居民筹集资金难的问题。

这些创造性的举措,推动了市“加梯”工作的一步进展,也赢得了市民、尤其是老旧小区居民的一份份认同。

## 3

### 直面难点,工作继续

“一楼光线不好,加了电梯更加看不见,到时候房子也会卖不出去。”当记者问及加装电梯,石峰区某老旧小区一楼住户反问道:“我反正不用,为什么要挡住我家的光线?”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有呼声、有政策,尽管有利因素不少,但实际操作起来并不容易。从走访中看,不少小区会遇到如业主意见不一、资金筹集等难题,这也是居民普遍关心的问题。

“这里已经停工近一个月,还在协调中。”记者来到天元区花园村三村1栋“加梯”施工现场,电梯间已建好一层,材料堆放有序,尚未竣工却不见施工人员。

据天元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工作人员介绍,因为相邻楼栋用户对“加梯”工作有异议,认为建成后的电梯会影响自己采光。多次协调未果,所以暂停施工并等待修改方案的审批回复。

采访中,关于“扯皮”的故事多如牛毛。有说占用公共用地的,有说影响采光的,还有愿意装但不愿意出钱的

……态度决定一切,虽说同住一栋楼,但不同的人群各有各的心思、各有各的算盘。增设电梯涉及邻里间通风、采光、日照、通行等权益问题,最大的瓶颈在于对住宅投入与回报的考量,可能增值和实际增值的权衡。

其实,加装电梯后受益的是整栋住户,完善了建筑功能、提高了宜居水平不说,更给小区颜值和房屋升值注入了新动能。

“确实不容易。既要当好公仆,又要做好协调者,在解读政策推进民生工程的同时,也要顾忌住户的利益平衡。”面对前期协调工作中遇见的问题,田心街道一位工作人员说出了心里话。

在利益多元化的今天,如何凝聚广泛共识、平衡各方利益,就需要发挥政府和社区统筹协调的作用,根据不同诉求拿出主导性意见,再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尽最大努力把居民的意见“统一”起来,通过找到各自利益的平衡点去加快推进项目。

## 专题

# “法治”牵牢狗绳,开启养犬管理新纪元

——写在《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即将实施之际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曹哲

盼望着,盼望着,5月1日要来了。“五一”国际劳动节的脚步越来越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进入倒计时,用“法治”牵牢狗绳的新纪元即将开启。

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株洲人的日子越来越好了,城市中养犬人士越来越多,不文明和违规养犬现象日益严重,广大市民强烈要求在养犬管理方面出台地方法规。群众呼声是第一信号,《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应运而生,27条“硬杠杠”为城市养犬划清权利和义务边界,让和谐社会建设又多了一道法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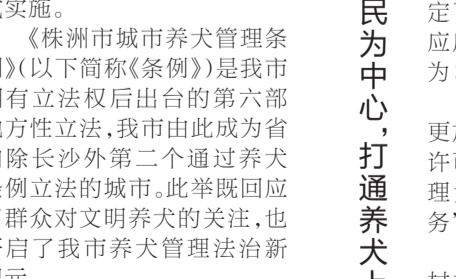
万事俱备,只等“五一”。4月下旬,记者紧跟株洲市公安局综合管理支队民警的脚步,与犬只登记办证点工作人员、公安机关养犬管理专干等一道,学习养犬管理方面的法律知识,了解智慧养犬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为我市第一部养犬法规的落地实施做好各项准备。

市公安局组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培训。记者 沈全华 摄

据统计,市区犬只数量在5万只以上,而接种疫苗的只有1万余只,大部分犬只仍处于野蛮生长阶段,流浪狗更是如此。

菜花黄,疯狗狂,猛犬、恶狗伤人的事例时有发生。2019年以来,市区接报涉犬警情2642起,其中疯狗伤人警情达63起。天元区、石峰区等地曾发生恶犬连续咬伤多人的恶性事件,其中一起咬伤人数量在10人以上。不文明养犬引发的噪音、便溺等现象也容易引起邻里纠纷,相关新闻屡见报端。

2019年两会期间,多名市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议案,有政协委员也就此提出提案。随后,市公安局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承担《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立法起草工作的重任。经过考察、学习、调研、征求部门意见、专家论证、立法听证会等环节,2020年11月27日,《株洲市城市养犬管



养犬管理登记办证点与动物免疫点合二为一。记者 沈全华 摄

扫一扫电子芯片,犬只登记信息一目了然。记者 沈全华 摄

犬只被主人带去办证点。记者 沈全华 摄

依法治理的脚步铿锵向前,株洲狗患整治一直在行动。

5月1日实施的《条例》与2011年出台的《株洲市犬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比,在犬只上户、一户一犬等方面都有了明确规定,且多了人性化设置。

原来的《办法》对养犬人饲养犬只数量没有具体要求,《条例》第九条规定:每户或者每法人、非法人组织养犬限一只,所养犬只生有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转让。

俗称“土狗”的中华田园犬有了合法身份,其主人不用再忍痛割爱,原来的《办法》规定了22种禁养犬,中华田园犬也在其中。顺应广大群众的呼声,《条例》将禁养范围扩大为32种禁养犬,中华田园犬则成功“出圈”。

线上申请、线下办证,养犬者为爱狗上户更加方便了。原来的《办法》对上户实行审批许可制,养犬人需要携带资料去公安机关办理犬证,现在的《条例》则通过“互联网+服务”,对养犬实行信息化管理。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便民措施,在同一场所办理城市养犬登记、犬只狂犬病免疫、芯片植入、智能犬牌等。也就是说,5月1日开始,养犬人登录“株洲养犬管理”微信公众号或“智慧株洲·诸事达”APP按要求填写好相关信息,承诺文明养犬符合养犬条件即可申请办理犬证,所养犬只直接去任一授牌办证点都可以植入电子芯片、佩戴智能犬牌。行政管理和商业服务集合为一,只要用手机启动执法APP扫一扫,犬只信息就一目了然。

## 爱它就要看好它,城市养犬不能再任性妄为

有权利就有义务,《条例》对城市养犬提出一些规范性要求。

《条例》第七条规定,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携犬出户,要用两米以下的犬绳牵领犬只。在楼道、电梯以及其他拥挤场合收紧犬绳贴身携犬或者怀抱犬只。

“铲屎官”责任在肩,携犬出户还要及时搞卫生,不让爱宠的尿液污染了周边环境,扰乱了行人心情。犬吠扰民的,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

狗狗咬了人怎么办?先送伤者去医院,垫付医药费是必须的。《条例》第八条规定: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犬只伤害他人的,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如果

## 对违法养犬说“不”,执法部门可罚款没收犬只

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养犬人必须为本人及狗狗影响他人的相关行为买单。未用两米以下的犬绳牵领犬只,或者在楼道、电梯以及其他拥挤场合未收紧犬绳贴身携犬、怀抱犬只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扣留犬只。

未及时进行狂犬病强制免疫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000元罚款。

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饲养危险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2000元罚款,并处没收犬只。在禁止养犬区内养犬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并处没收犬只。携犬进入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共场所或者乘坐禁止犬只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受害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还应当立即通知其监护人。

《条例》第十条对犬只免疫有了具体规定:犬龄满3个月的,养犬人应当于15日内将犬只送动物诊疗机构进行狂犬病初次免疫,以后每年还应在规定时间内免疫一次。犬只的狂犬病强制免疫费用,则由养犬人承担。

《条例》还规定:禁止饲养危险犬只;禁止在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学生宿舍区、单位集体宿舍区和住宅小楼楼道、绿地等公共区域养犬;禁止携犬进入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体育场馆、展览馆、青少年宫、图书馆、影剧院、候车(机、船)室等公共场所或者携犬乘坐公共汽车、电车、有轨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

未进行狂犬病强制免疫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000元罚款。

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饲养危险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2000元罚款,并处没收犬只。在禁止养犬区内养犬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并处没收犬只。携犬进入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共场所或者乘坐禁止犬只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携犬进入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共场所或者乘坐禁止犬只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携犬进入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共场所或者乘坐禁止犬只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大家一起来,将规范养犬管理进行到底

——对话市公安局综合管理支队队长李韧

再过两天,《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就要实施了,它有哪些特色?各级公安机关准备好了吗?就此,记者采访了市公安局综合管理支队队长李韧。

记者:与其他城市相比,株洲市的城市养犬管理有哪些特色?李韧:株洲的城市养犬管理在4个方面做了创新和改变。一是养犬登记制,上户方便。只要符合《条例》要求,承诺文明养犬,均可办理养犬登记。相对于其他地方的审批制,更加体现了株洲养犬的人性化管理。

二是网上申报,线下办证。养犬人可通过“株洲养犬管理”微信公众号或“智慧株洲·诸事达”APP多途径登录,按要求上传资料即可申请办理犬证,不再需要到公安机关面对面操作。针对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人士,可由办证点提供帮助。

三是广设办证点,就近登记。只要是符合条件的宠物诊疗机构均可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审核授权后,都可以办理上户登记业务。市区已设立24个办证点,养犬人可就近为狗狗上户。下一步,还将在各县(市)的建制镇设立犬只登记办证点。

四是多种选择,优质服务。株洲养犬管理信息平台已有两家公司的产品进入,养犬人可自愿选择犬牌并购买相关服务,充分保障了养犬者的选择权。

记者:近段时间,市公安局已为《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做了哪些准备工作?李韧:不打无准备之仗,全市公安机关厉兵秣马落实《条例》的各项配套举措。

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认了包括高加索犬等32种禁养犬品种,联合出台了《关于公布株洲市禁养犬只名录的通告》,确定了24家宠物医院和诊疗所为市区首批养犬登记办证点、免疫点。

与湖南纳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了“株洲智慧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全市公安机关和农业农村、城管、物业等部门均可通过此系统实行相关管理。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市小动物保护协会基地设置犬只收留场所。同时,全力启动宣传工作,为《条例》的实施营造依法登记、文明养犬的舆论氛围。

目前,市区两级公安机关已开展养犬管理方面的执法培训。城市养犬工作事关市民人身安全、事关城市文明形象、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更是推进依法治市的具体体现。全市公安机关将结合当前开展的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把这件为民办实事办好办实,为法治株洲建设、为我党100周年华诞作出新贡献。

划出27条“硬杠杠”,整治狗患有了法治利剑